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敏
訴訟代理人　段誠綱律師
　　張立業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 代理 人　黃博聖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鄭智銘
訴訟代理人　葉昱廷律師
　　李嘉泰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 代理 人　李蕙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在本院專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莊明達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雯琪